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April 201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7 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并根据该决议第 36 段的规定，向委员会转递智利为有效执行该决议各项规定所采取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2017 年 4 月 7 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智利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智利政府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6 段的规定，提交该决议各项规定执行情况报告。智利是第 2321(2016)号决议的提案国。

智利外交部发布 2017 年 1 月 10 日第 9 号令，规定智利所有国家机关和机构应在各自权力范围内，确保充分和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各项规定，包括散发该决议附件一、二、三和四所列受旅行禁令、出口禁令或资产冻结措施制约的人员和实体名单及物项清单。

关于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1 段，智利不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正式支持的或代表朝鲜的个人或团体实行科技合作方案。

关于该决议第 14 和 16 段，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智利无外交使团或领事机构。

关于该决议第 31 段，智利境内没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或代表处。
